**附件十八**

|  |
| --- |
|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研究所研究生離所手續簽單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【辦理離所者依序辦理】 | （1）爰請指導教授簽名，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才能確認，研究生符合辦理離所申請指導教授簽名 | （2）繳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□ 論文：二本平裝□ 論文封面中英文摘要word檔□ 個人照片jpg檔□ 碩博士論文著作保證書□ 畢業海報電子檔□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承辦人簽名 |
| （3）系(所)主管 簽 章 | （4）上網辦理研究生離校審查 承辦人簽名 |
| 日期 |  |
| 備註 |   |
|  |